

附件 2: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面试时间安排，在面试当天上午 8:00 前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机、电子手表和电子手环等电子设备（关闭后）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。确需放弃面试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四、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入面试室。考生在试讲过程中，根据提前准备的和本专业相关的授课内容进行讲课（无指定试讲内容）。可以板书形式授课或使用 PPT 进行辅助教学（在候考室提前拷贝，以姓名+报考岗位命名）。

五、为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公平公正，考生从候考到面试室过程中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

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。考生结束面试时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七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

八、考生进入学校后，应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进入考点，考点路线图如下：

